

臺北市成淵高級中學校友會 104 年會員大會手冊



時間：104 年 11 月 13 日 19：00

地點：成淵高中綜合教學大樓五樓會議室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校友會 104 年度會員大會 議 程

時間：104 年 11 月 13 日 19:00

地點：成淵高中教學綜合大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王理事長文卿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會務報告

肆、財務報告

參閱附件

伍、理監事改選

陸、提案討論

一、提請刪除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一款會員須「設籍台北市」之規定。

案由：

- (一)、母校籍屬臺北市，校友畢業後因就業而遷籍北北基或各地者所在都有，若拘泥於「設籍臺北市」之規定，已不切實際。
- (二)、本會係基於「加強聯繫校友，協助母校發展」之宗旨而創設，若因需「設籍臺北市」之規定，必限制校友參與會務之權利，且徒增會務之困難。

擬辦：如提案

決議：

二、提請修改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增列「會員因故未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委託會員一人代理出席，或授權大會委託會員一人代理出席。」一款。

案由：明訂會員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員大會之依據，以利本會會務之運行。

擬辦：如提案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校訓校歌



校歌

歐瑞雄 詞
楊子賢 曲

F. 4/4

$\underline{5} \underline{1} \cdot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4}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 \mi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4}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2} - \mid$

大觀 聳 翠 孔 廟遙 瞻 春 風化雨 鍾 秀山 川

$\underline{1} \cdot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1} \cdot \underline{2} \underline{3} - \mid \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4}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4}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 \mid$

敦 品勵學 相 親愛 頂 天立地 學 聖賢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5}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2} \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4} \underline{5} - \mid$

時代新 創造 使命負 雙肩 師 生成 一體 教學樂 無邊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4}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2} -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7}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4}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 \mid$

積 土成山 興 風 雨 蛟龍 得水 上 青天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4}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5}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4} \mid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 \mid$

成 淵成淵 美 哉成 淵 成 淵成 淵壯 哉 成 淵

校長任期表

(一) 私立成淵中學暨臺北市立福星初級中學時代

年	月	校名	校長	備註
民前 15	08	民政部研修會		古谷傳籌設供員工進修
民前 14	08	東門學校	古谷傳	建築校舍，稱為東門學校
民前 09	04	"	松尾宗幽	
民 08	05	"	鐸木直之助	
民前 06	04	成淵學校	近藤十郎	合併私立台灣學習會
民國 11	03	私立成淵學校	近藤十郎	
12	00	私立成淵學校	室田有	
2	00	私立成淵學校	倉岡彥助	
30	04	財團法入私立成淵中學	岡崎喜亦	
34	09	財團法人私立成淵中學	周延壽	校舍被盟機炸毀，借開南商工 校舍復校
35	07	臺北市立福星初級中學	周延壽	臺北市政府接管改為福星初中
35	08	臺北市立福星初級中學	林聰田	
41	09	臺北市立初級中學	李志傳	與臺北市大龍峒中級補習學校 合併

(二) 臺北市立大龍峒中級補習學校時代

年	月	校名	校長	備註
35	10	大龍峒補習學校	陳錫福	
38	02	大龍峒補習學校	黃錢寶	
38	12	大龍峒補習學校	李金蟬	
41	09	臺北市初級中學	李志傳	與臺北市立福星初級中學合併

(三) 臺北市立初級中學後

年	月	校名	校長	備註
41	09	臺北市立初級中學	李志傳	福星與大龍峒合併
42	02	臺北市立初級中學	歐瑞雄	
43	09	臺北市立初級中學	歐瑞雄	奉准試辦高中
44	0	臺北市立中學	歐瑞雄	奉准成立完全中學
45	10	臺北市立成淵中學	歐瑞雄	奉准恢復成淵校名
50	06	臺北市立成淵中學	李大祥	
50	08	臺北市立成淵中學	李大祥	因省辦高中自此專辦初中
57	08	臺北市立成淵國民中學	李大祥	九年國教開始實施
62	05	臺北市立成淵國民中學	吳燦陽	
72	08	臺北市立成淵國民中學	楊訓庭	
77	08	臺北市立成淵國民中學	蔡添順	
83	02	臺北市立成淵國民中學	陳添丁	
85	02	臺北市立成淵國民中學	陳世昌	
85	07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陳世昌	奉准改制高中，試辦綜合高中課程，為完全中學
96	08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趙雅鈴	百年第一位女校長
104	08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朱逸華	

成淵校史大世紀

成淵一世紀(1897~2011)

一、原私立成淵中學

- 民國前 15.8 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古谷傳發起創立研修會，借總督府內舞樂堂為址，此為前私立成淵中學之濫觴，亦為今市立成淵高級中學之開基。
- 民國前 14.8 在台北市內南門街二丁目新築小規模之校舍，總督府事務官木村匡為監督，古谷傳任校長，改訂組織規程，為東門學校。
- 民國前 13.4 當時臺灣總督兒玉大將捐贈運動器具乙批，俾充實體育設備。
- 民國前 9.4 古谷傳回日，聘通信書記官松尾宗幽為校長。
- 民國前 8.5 書記鐸木直之助為校長。
- 民國前 8.4 台灣學習會創立於台北城內書院街二丁目，水川佐美治為校長。
- 民國前 6.4 近藤十郎就任校長，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諭示：「應即重建校舍，擴張教育事業」，合併「私立台灣學習會」，為「成淵學校」。
- 民國前 5.11 1908 年 1 月 3 日新校舍竣工，計費 6,716 圓。
- 民國前 4.3.26 長尾半平、峽謙齋為主辦人，立校申請獲准。
- 民國前 3.4.1 改正校規，分設預科、本科、高等科等三科。
- 民國前 1. 總督府技師高橋辰次郎繼任主辦人。
- 民國 2.5 添設「別科」，為應考普通考試者特授法律經濟及其他學科。
- 民國 6. 開南商工學校借本校校舍創校。
- 民國 10.2 賀來佐賀太郎繼任主辦人（時為總督府總務長官）。
- 民國 11.3 12 月立案，為「私立成淵學校」，近藤十郎為校長。
- 民國 12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教授室田有就任校長。
- 民國 26 倉岡彥助就任校長。
- 民國 4.1 改稱「財團法人私立成淵中學」為正式中學，岡崎喜為校長。
- 民國 34.5.31 二層木造校舍因美機大舉轟炸中彈焚燬。
- 民國 34.9 借開南商業職業學校校舍復校，聘請周延壽兼任校長，校友吳永發先生為董事長。
- 民國 35.7 奉台北市政府接管，自 8 月 1 日起校名改為「台北市立福星中學」

二、原台北市立福星初級中學時代

- 民國 35.7 原私立成淵中學移歸台北市政府接辦，8 月 1 日起易名為「台北市立福星初級中學」，於夜間上課。
- 民國 35.8.1 派令林聰田為校長。
- 民國 37.7 設置專用辦公室。
- 民國 37.7 由校友會創立「台北市私立福星業餘補習班」，分設「法政專修科」及「高中科」。
- 民國 39.7 成立專用圖書室。

民國 41.7 成立專用童子軍團部。

民國 41.9.25 與台北市大龍峒補習學校合併，為台北市立初級中學。

三、原台北市立大龍峒中級補習學校時代

民國 35.10.1 陳錫福先生兼任校長。

民國 37.2.1 合併大龍峒九年制國民學校、延平九年制國民學校（改為延平分校）。

民國 38.1.26 黃錢寶先生奉令專任校長。

民國 38.12.30 李金蟬先生任校長。

民國 41.9.25 與台北市立福星初級中學合併，為台北市立初級中學

四、市立初級中學時代

民國 41.9.25 奉令將市立大龍峒中級補習學校與市立福星初級中學合併成立本校，定名為「台北市立初級中學」，並派李督學志傳兼任校長。

民國 42.2.1 歐瑞雄先生任本校校長。

民國 42.8 新校舍（東樓十四間）落成並遷入新址（本市萬全街 33 巷 43 號，民國 44 年改為錦西街 35 號）。

五、市立中學時代

民國 43.9.18 奉准試辦高中部，招收高一新生 50 名。

民國 43.5 西樓校舍（六間）落成。

民國 44.9.1 東樓校舍（二間）落成。

民國 44.9.12 奉准成立新莊聯合分部（校址：台北縣新莊鎮營盤里石龜街 3 號西盛國校內）。

民國 44.10.5 奉准成立完全中學校名改為「台北市立中學」。

六、市立成淵中學時代

民國 45.9.1 校舍（穿堂部分）落成。11.15 奉准校名改為台北市立成淵中學。

民國 47.3.21 校舍（穿堂未完成部分）落成。實施九年國教，易名為「台北市立成淵國民中學」。

民國 83 年 新大樓命名—培英、民主、科學(啟用)、勵志、春暉、行政等。

2.2 陳添丁先生接任本校校長。

陳彥甫同學榮登高中聯考榜首。

9.12~ 承德路校門落成啟用。

10.26 家長會決議請市府改制本校為完全中學。

民國 84 年 1.14 建校九十八週年校慶，一、二期校舍落成典禮，

5.11 教育部選定本校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高中。

5.19 第三期活動中心土木工程發包。

6.1~3 莊敬樓拆除。

6.16 第三期活動中心工程奠基。

6.21 舊禮堂拆除。

7.22 陳弘生以 682 學分榮膺台北區高中聯考榜首。

10. 新建運動場動工。

七、臺北市立成淵高中迄今

民國 85 年

- 1.14 建校九十九年校慶。
- 2.13 台北市政府以府教第 8502345 號函核定本校自 7 月 1 日改制為綜合高中。
- 2.23 陳世昌先生接任校長。
- 4.12 吳局長英璋蒞校演講綜合高中的理念。
- 6.11 新校徽決選定案。
- 7.1 成立技教中心。
- 7.1 奉准改制完全中學，校名易為「台北市成淵高級中學」，舉行新校名揭幕、辦學目標揭幕、改制高中。

民國 86 年

- 2.15 學生活動中心完工。
- 4.27 高中入學推薦甄選學科基本測驗（25～27 日入闈）。
- 4.30 運動場完工
- 1.14 建校一百周年校慶

民國 89 年 獲教育部綜合高中校務評鑑優等。

民國 91 年

一百零五周年校慶，舉行慶祝大會表揚傑出校友及資深教職員工；八十八歲校友張福祿先生捐助一千萬元成立「成淵教育基金會」，頒予特殊貢獻獎。陳總統水扁、馬市長英九、李局長錫津皆蒞校致賀。
承辦 90 學年度及 91 學年度國中校長遴選工作。
邀請故鄉管弦樂團舉辦「105 週年校慶音樂晚會」
105 週年校慶，陳總統及馬市長蒞校頒獎。

民國 92 年

辦理「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交流」研討會。
承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後段試務工作。
推動「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交流」，與家長會參訪北京、上海等五校。
榮獲臺北市中等學校體育評鑑特優。
承辦臺北市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學生表揚大會

民國 93 年

交通部金安獎。
2004 年智利阿他加馬寒漠超級馬拉松冠軍林義傑選手蒞校。
陳校長世昌連任成淵高中校長布達。
陳校長世昌、許進發老師榮獲特殊優良教師獎。

本校獲頒九十三年度交通部交通安全『金安獎』。

民國 94 年

108 週年校慶胡翔淳校友捐贈「有愛無礙」雕像，葉副市長金川主持揭幕儀式。

本校獲頒綜合高中辦學優等獎。

綜合教學大樓動土興建。

承辦新加坡高中學生交流家庭訪問團迎賓活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社區化成果審查特優

民國 95 年

承辦北市大同中山區高中幹部夏令營活動

教育部 95 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訪視優等

臺北市「春暉社團」、「春暉工作」評鑑績優學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社區化成果審查特優

民國 96 年

趙校長雅鈴為百年來第一位女校長

綜合大樓落成

春暉社榮獲教育局績優社團及評鑑優等

榮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社區化成果審查績優學校

民國 97 年

榮獲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品格教育創新教案優選。

參與 2008 年聽障奧運熱身賽。

承辦 99 體育節表揚大會、臺北市教育盃手球賽。

辦理臺北市高中職博覽會。

辦理臺北市公立高中轉學考試。

民國 98 年

教育部優質化高中

教育局優質學校--行政管理

教育部品德教育績優學校

教育局品德教育績優學校

校刊特優、校報優等

教育局交通安全優等

聽奧接待阿根廷

獲得 98 年度臺北市九九體育節績優團體獎

臺北市 98 年度國民中學創新品德教育評選特優

教育部 9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學習創意競賽活動優等獎

榮獲臺北市公私立高中 9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

98 年度教育局公文處理成效特優

臺北市教育局 97 學年度體育班評鑑獲選績優學校

民國 99 年

參加"十六浦 MJ 珍品廊"標誌設計比賽，榮獲首選
臺北市國中小網路閱讀心得總決賽榮獲優等
榮獲 9903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優等、甲等
榮獲臺北市 98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高中職組甲等佳績
臺北市優質學校，獲得學生學習及校園營造兩項優質肯定
參加臺北市第 4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榮獲優等獎、創意獎佳績
榮獲 98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手球錦標賽高男組暨國男組第一名

民國 100 年

榮獲臺北市 99 學年度田徑高男組冠軍、游泳季軍
與新加坡萊佛士中學締結姐妹學校
榮獲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榮獲銀牌獎
榮獲 99 學年度全國校刊金質優
臺北市 99 學年度高中校務評鑑全項通過
榮獲 100 年新北市主委盃全國羽球錦標賽榮獲國中男生組亞軍
榮獲 99 學年度全國高中生科普論文寫作競賽榮獲銀牌獎二面，銅牌獎二面，佳作三面

民國 101 年

榮獲日本第 42 回世界兒童畫展特優與優等
蟬聯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男子組總冠軍
臺北市高中職組健康促進績優學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得獎作品優等五件甲等九件
臺北市優質學校學校領導獎
參加國科會高瞻成果嘉年華榮獲年度特色學校獎
榮獲臺北市服務學習績優學校「特優」

民國 102 年

102 年通過臺北市高中職領先計畫
102 年通過基北區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
102 年通過基北區 103 學年度英文、數理及人文科學三個實驗班招生
臺北市 102 年度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特優
臺北市 102 年度服務學習績學校團隊特優
臺北市 102 年度國民中學友善校園人權法治示範學校評選第一名特優學校
連續三年榮獲臺北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第一名
管樂社榮獲 102 學年度音樂比賽打擊樂合奏西區優等第 1 名
羽球隊榮獲臺北市 102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賽高男組第二名，並取得參加 103 年全中運資格
手球隊榮獲 102 學年度全國手球錦標賽國男組第二名
田徑隊許宇志同學榮獲 2013 年世界中學運動會第 8 名（巴西）

臺北市 102 年度公廁評比優等級及特優級學校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加強水域暨安全防溺宣導優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讀書心得比賽得獎作品優等 14 件甲等 25 件
全國高級中等學小論文比賽得獎作品優等 4 件甲等

民國 103 年

榮獲 102 學年度全國手球錦標賽國男組第二名
參加全國高中讀書心得比賽特優 4 件，優等 16 件，甲等 18 件
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比賽特優 2 件，優等 2 件，甲等 5 件
蘇峻慷同學獲第一屆【龍少年文學獎】首獎
榮獲 103 年度災害防救整備工作督考績優學校
榮獲教育局『教育行銷獎』，選為十大優良學校
榮獲臺北市 103 年度服務學習績優學校團隊及學生團隊「特優」
榮獲臺北市 103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高中組第 2 名

民國 104 年

朱校長逸華接任本校校長。

傑出校友

10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名單

- 宋楚瑜 臺灣省省長
麥春福 總統府國策顧問
陳重光 總統府國策顧問
陳健治 臺北市議會議長
蔡萬霖 霖園企業集團總裁
陳璽安 立法委員
劉盛良 立法委員
陳勝宏 臺北市議員
黃義清 臺北市議員
葉金川 中央健保局總經理
李瑞標 民眾日報發行人
連日清 醫學博士
陳盛泉 新力電器公司董事長
蔡宏圖 國泰人壽董事長
王水乞 月光鉛筆公司董事長
鄭 虎 臺北體育學院院長
黃少華 宏碁電腦公司副總經理兼總財務長
陳茂生 臺灣神學院音樂系主任
林文義 作家
蘇峰男 臺灣藝術學院美術系主任
林聰明 洋比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杜瑞煙 醫師
吳俊雄 可泰鋼鐵公司董事長
李 土 商界聞人

105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名單

- 張福祿 三福化工負責人
黃土英 大豐機器公司負責人
游雅懷 靜修女中教務主任
謝清峰
林凡琦 來慶企業董事長
許森貴 律師
林世華 律師
鄭余鎮 立法委員
葉伯琦 加州理工學院電機教授
魏國彥 地質學教授

李乾朗 建築教授
許進發 成淵國中
廖清秀 作家
鄭日清 臺灣歌謠演唱者
萬 仍 導演教授
王火炎 臺電總管理處
呂聯章 國堡印刷公司董事
蔡東海 臺灣觀光協會會長特助
張金鎮 大同區區公所區長

11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名單

林順興 退休台北清傳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李福長 臺北市議會前議員
吳釗燮 行政院陸委會主委、駐美代表
陳鵬雲 逸農化工公司董事長
汪 朝 瑞芳地政事務所主任
黃老生 退休新聞處處長
白永傳 中國砂輪公司名譽董事
楊友舜 協城機械公司董事長
林曜輝 西藥公全國聯合會會長
王文卿 月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清富 順益汽車董事長
蕭瑞洋 萊思比科技公司董事長
陳炳榮 太谷利奔汽車總裁
何薇玲 惠普電腦公司總經理
陳子福 電影海報繪師 50 年、2006 金馬獎得獎人
孫翠鳳 明華園歌仔戲團
鄭家鐘 工商時報社長、中國時報總經理、中天媒體董事長
劉福清 陽明醫學大學神經科研究所所長
邱英世 台大醫學院教授、附設心臟外科主治醫師
蔡行瀚 台大醫學院教授、附設神經外科主任
楊碧川 專事研究著述、著作 30 餘部
黃秀莊 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姚仁喜 大元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115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名單(民國 100 年 11 月)

高敏慧 長安國中校長
鄭韶婕 目前世界女子羽球單打第八名
史濟鎧 張老師首任輔導長、臺北藝術大學學務長

- 陳彥博 北極超級馬拉松第三名
陳明賢 臺灣大學教授兼財務金融系系主任
莊明達 臺灣第一位人體彩繪、第一沙手
鄭衍基 阿基師知名廚師，讀者文摘 2010 調查最受國人信任之名人第六名
周成功 中央研究院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員、陽明大學遺傳所所長
吳宗哲 前蓬萊國小校長，現任幸安國小校長
程文欣 目前世界女子羽球雙打第一名
李承偉 蘆洲杏香診所負責人、抗癌勇士、法鼓山榮譽董事
張明峰 臺北體育學院代理校長、動態藝術系專任教授
黃志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駐越南代表
劉守雄 華興電子董事長
施庭芳 臺大醫學院教授兼醫學影像部主任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友會組織章程

八十六年五月四日訂
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訂
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
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
000年00月000日第0次修訂

第壹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宗旨：
一、砥礪學行、聯絡感情、服務校友。
二、發揮互助功能，共同奉獻社會。
三、加強聯繫校友，協助母校發展。
四、舉辦公益活動，促進祥和社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二三五號。

第貳章 任 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
一、發行會刊。
二、關於會員聯絡、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會員互助合作及協助解決困難事項。
四、關於會員聯誼及福利事項。
五、協助母校舉辦各種活動事項。
六、辦理其他有關本章程第三條之一切事項。

第參章 會 員

- 第六條 一、會員：凡設籍台北市曾於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包括本校前身私立成淵中學、市立福星初中、大龍峒補習學校、台北市立初級中學、台北市立中學、台北市立成淵中學、台北市立成淵國民中學）畢（肄）業者繳納會費，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得為本會會員。
二、榮譽（贊助）會員：曾在本校擔任教職員工或協助本會發展會務，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會理事會之通過邀請為本會榮譽（贊助）會員。
三、永久會員：凡本會會員繳納永久年費新台幣二萬元者，即為本會永久會員。
-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行為，妨害本會名譽經查明屬實者，得經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據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或

除名等處分。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 四、其他會員應享之權利。
- 五、榮譽（贊助）會員，不得享有本條第一、二款之表決、選舉、被選舉等權利。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並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第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或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唯名譽理事不得超過理事之名額，顧問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會視會務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辦事處），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經理事長認可報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 二、通過理、監事會之報告及審議理監事會及會員提議事項。
- 三、通過及修改章程。
- 四、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會員入會。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聘任或解任會務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決算。

第二十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綜理本會日常會務。
- 二、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 監事之職依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 二、選舉常務監事。
- 三、審核年度經費預決算。
- 四、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會議，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之函請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種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乃得開會，惟下列事項，須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一、章程之修改。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會員之除名。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每三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三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理事三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之要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以上各種會議均由理事長主持之，如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監事會每二至六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事項應以各法定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如無法出席會議。應事先以書面向理、監事會請假。連續無故缺席二次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陸章 經 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繳入會費每人新台幣伍佰元，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 二、會員常年會費每人每年新台幣伍佰元。（每年繳納一次）
- 三、基金孳息。
- 四、自由捐款。
- 五、補助費。
- 六、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之預（決）算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報告書，送請監事會審查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柒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個人或私人企業，應歸屬母校所有。

第三十二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